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69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43-49A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614 號及第 4615 號餘段、第 120 約地段第 175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175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756 號 A 分段（部分）、第 1756 號餘段（部分）、第 1757 號、第 1758 號餘段及第 176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HSK/474	新界元朗橋頭圍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361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2 號（部分）及第 42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及商業發展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視覺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K1/268	九龍內地段第 9853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 (部分) 香港理工大學主校園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教育機構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概略的樹木調查、園境設計建議，以及規劃綱領、視覺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環境檢討的替換頁。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K9/282	九龍紅磡紅鸞道 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110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建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環境空氣影響評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YL/306	新界元朗鳳翔路 2-6 號交通廣場地下（部分）（元朗市地段第 348 號）	擬議食肆、娛樂場所（家庭娛樂中心）及學校（補習學校）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雜貨（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和行車線分析圖、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以及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及園景設計建議圖。申請人亦澄清擬議發展的營運細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